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76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洪醒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零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黃怡蓁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27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5月27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黃怡蓁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3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外側車道由東向西直行，途經中正一路8號前方，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逕以車首碰撞系爭保車車尾，致系爭保車之後方保險桿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93,907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為45,082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理賠

01 金，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黃怡蓁向被告求償因系爭車損
02 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3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2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4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5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6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17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8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9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1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2 五、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逕以車首碰撞系爭保
24 車之後車尾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
25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
26 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
27 訛（見本院卷第49至63頁），堪信實在。而被告對原告主張
28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9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30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31 (二)系爭保車於000年0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2年4個月，有行

01 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
02 件費73,636元、烤漆費12,608元、工資7,663元，合計
03 93,907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3、
04 25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
05 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
06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07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
08 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
09 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
10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1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
1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3 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2,273元（計
14 算式： $\text{實際成本} \div [\text{耐用年數} + 1] = 73,636 \div [5 + 1] = 12,272.6$ ，
1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8,636元（計
16 算式： $[\text{實際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使用年數} = [73,636 -$
17 $12,273] \times 20\% \times [2 + 4/12] = 28,636.06$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
18 出費用73,636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45,000元（計算式：
19 $73,636 - 28,636 = 45,000$ ），應按45,000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
20 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12,608元、工資7,663元
21 後，合計黃怡蓁所受損害為65,271元。

22 (三)又原告主張伊為系爭保車保險人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
23 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83、87頁），堪認原告與黃怡
24 蓁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
25 契約給付賠償金93,907元，有賠款明細查詢資料、電子發票
26 為憑（見本院卷第81、25頁），惟黃怡蓁得向被告求償之金
27 額僅65,271元，已如前述，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因黃怡蓁
28 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至於
29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黃怡蓁向被告求償45,082元
30 本息（見本院卷第148頁），未逾黃怡蓁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31 範圍，其請求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2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45,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7月3日起（見本
04 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7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1 之20，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許弘杰